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专项审计报告

正昊审字 202044 号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我们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州红会”)2020年1月1日至11月6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收支专项说明”)。

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对编制《收支专项说明》的责任

州红会负责编制《收支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州红会编制《收支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州红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收支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州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收支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州红会《收支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州红会《收支专项说明》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州红会《收支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州红会《收支专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受州红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一) 重新计算捐赠收入支出款物是否正确；
- (二) 获取捐赠收入银行回单、捐赠支出银行回单、捐赠物资对方签字确认手续是否完善；
- (三) 登录微信平台核实微信捐赠收入是否完整。
- (四) 抽查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州红会编制的《收支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州红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